

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文件

宁鼎〔2024〕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我校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及管理，明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通知自2024年5月8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管理办法（全文）

特此通知。

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4年5月8日



主题：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 经费管理办法

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4年5月8日印发

经
费
保
障

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4年5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明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各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与政策，严格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收支管理

第四条 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自负盈亏单位，必要时将从宁波涨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抽出一定比例经费保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收取必须按照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

第六条 财务部门是学校唯一合法的收费部门，认定费由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其他任何部门不能私自收缴认定费，因特殊原因代收的认定费应及时交到财务部门。

第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应主要用于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面的开支，支出范围为：

（一）办证费：指办理职业资格证书评审费。

（二）考评费：指支付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操考核人员的劳动报酬。

（三）考务费：指支付给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认定监考、考场布置、试卷保管、试卷运输、试卷分发、认定费收缴等人员。

（四）督考、巡考费：指支付督考、巡考人员费用。

（五）认定场地费：指因认定工作需要，租用外单位或个人场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付的费用。

（六）命题费：指支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命题人员的劳动报酬。

（七）阅卷费：指支付理论试卷、实操试卷的评卷费。

（八）耗材费：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操考核消耗的实物、材料、水电费等。

（九）设备消耗费：指使用仪器设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产生的设备折旧费。

（十）设备费：指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支出。

(十一) 试卷印刷费：指认定试卷印刷、装订等费用。

(十二) 差旅费：指因认定工作出差的差旅费。

(十三) 其它方面支出：指办公耗材费、培训费、会务费、业务咨询费、合作交流费等。

第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劳务费发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为目的，对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劳务费。

第三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支出审核程序

第九条 认定劳务费发放程序：在完成每批次认定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参与该批次认定工作的人员核定工作量，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劳务费发放标准计算认定劳务费，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造册报主管领导审批发放。

第十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要耗材的职业工种，由各工种考评组长以书面形式提出耗材采购申请，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审核批准后按程序采购，凭发票报销费用。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当年认定费用收入情况，核算下一年度认定仪器设备预算，并纳入认定

机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采购及报销程序按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划拨的鉴定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宣传、组织报名等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的支出，由机构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需要确定开支项目，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审核报企业主管领导批准后开支。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产生的其它费用，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开支。

宁波市鼎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4年5月